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1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陳玉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二〇八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陳玉燕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玉燕（下稱聲請人）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在案，惟家中急需用錢，爰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當場扣得聲請人所有現金新臺幣40,400元、行動電話

等物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1年3月14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本院判決理由說明上開物品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有何相關，而不予宣告沒收等語，且非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無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
1	現金40,400元。
2	VIVO牌行動電話1支（手機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／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SIM卡各1枚）。